章贡区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 类别** | **执法主体**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备注** |
|  |
|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8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条 | 本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
| 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9条、《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1996）审投发第105号）第5-18条；《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31条 | 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
|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7条、《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30条 | 本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
| 对被审计单位的账册、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权 | 行政强制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2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本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
|
|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 行政强制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4条 | 本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
| 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6、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5、16、17条 | 本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执行单位和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
|
| 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组织的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9条 | 国家的事业组织和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 |  |
|
|
|
|
|
| 对企业的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19条 | 国有企业 |  |
|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0条 |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  |
|
|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1条 | 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 |  |
|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6条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  |
|
| 专项审计调查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3条 | 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 |  |
|
| 内部审计工作业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6条 |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单位 |  |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核查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1、1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7条 | 社会审计机构 |  |
|
|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 行政监督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25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 本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  |
|
| 获得审计资料以及取证权 | 其他类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1、32、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28、29、30条 | 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  |
|
| 提请相关部门协助审计权 | 其他类 | 章贡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37条 | 公安、监察、财政、税务、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 |  |